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外【2014】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安排我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所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省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公共服务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对外开放和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稳定和拓展外需，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

（二）履行中国在国际贸易投资协定中的义务，有利于建立互利共赢的国际经济合作机制。

（三）坚持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有利于推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

（四）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促进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有利于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管理，财政厅和商务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申报通知。

（二）省商务厅根据外经贸事业发展需要，建立有关重点项目库，提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年度预算建议；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支持重点，编制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和监督，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为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信息反馈、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手段；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会同省商务厅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省属有关部门（机构）、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机构）或本地区所属企业、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支持粤东西北等地区和外经贸发展薄弱领域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外经贸协调发展。

（二）促进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四）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

（五）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六）打造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结构提供支持。

（七）完善贸易投资合作、公共商务信息等服务体系，促进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

（八）其他有利于促进我省外经贸发展事项。

第七条 对于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子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分配资金：

（一）本细则第六条（一）所规定使用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二）本细则第六条（二）所规定使用方向，其中：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技术出口等处于探索阶段的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地方改善有关公共服务）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其他使用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三）本办法第六条（三）所规定使用方向，其中：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处于探索阶段的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企业和单位开展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他使用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四）本办法第六条（四）所规定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五）本办法第六条（五）所规定使用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六）本办法第六条（六）所规定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七）本办法第六条（七）、（八）所规定使用方向，对企业和单位承担事项及处于探索阶段的使用方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他使用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第八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市均衡性因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库、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因素等内容，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相关因素权重，进行溯算及安排资金。

第九条 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助、资本投入、事后奖补、先预拨后清算等方式，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单位，或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开展约定业务的受托单位、合作单位等予以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下达**

第十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结合年度我省外经贸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制订印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等。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按本办法第六条（三）所规定的使用方向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四）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按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均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其中，省属企业由集团公司汇总后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本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条件的合法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中央按因素法下达我省的项目，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对审核合格项目，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进行公示（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除外），并提出资金支持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对经公示无异议项目审核拨付资金。各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拨款文件）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实施企业、单位。

第十四条 对由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划中央本级执行的资金，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审核合格项目，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进行公示（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并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上报财政部和商务部审核并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地市财政部门不得采取因素法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至下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管理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费用，用于聘请承办机构、组织项目的评审、论证等。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属部门（企业、单位）、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和商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的要求，对本单位、本地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2月15日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上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各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会同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意见，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颁布时间：2014年8月19日